

中共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委员会健全完善 “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制度，进一步规范学院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推动学院科学发展，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集体决策主要是指学院党委会决策。

第二章 “三重一大”的主要内容

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等重要工作；

（三）学院发展、校园建设、专业与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

（四）学院重要规章制度；

（五）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重要调整；

(六) 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七)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

(八) 学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九) 院级以上重大表彰，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四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院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一) 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二) 中层及以上管理干部的选拔、聘用、奖惩、调任和解聘；

(三) 各委员会、各领导小组机构的设置及主要负责人的任免与调整；

(四) 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五条 重要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院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 人才培养、专业建设等重点建设项目；

(二) 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三) 合作办学和重大合作项目；

(四) 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重大购买服务项目；

(五) 学院基本建设和重大修缮项目；

(六) 其他重要项目安排事项。

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 (一) 12 万元（含）以上大额度预算外资金的使用；
- (二)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第三章 集体决策的程序和办法

第七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凡提交讨论的事项，相关部门须在充分调查研究、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初步意见或解决方案，并经分管院领导审阅认可。内容涉及多个部门的，有关部门应事先做好沟通协调工作。有关议题材料、会议文件应按要求提前分送与会人员。

第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议题应经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九条 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符合规定与会人数方能举行。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其他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可列席有关会议。

第十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党委会决定重要事项，应当进行表决。会

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第十一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时，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十二条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形成后，必须明确落实实施部门和负责人。任何人不得擅自违反、改变决策结果。

第十三条 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学院各部门在业务管理范围内，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执行负有业务监督职责，确保重大事项决策的执行。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三重一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学院纪委要对“三重一大”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应依纪依法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院各部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参照本办法执行，由部门集体做出决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8年3月